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通道堵塞保险

（2026A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特别约定，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遭受的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是对于临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并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的燃（煤）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其财产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而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气或供水，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

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